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沪海洋食〔2017〕10号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2017年6月5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建立和完善我院实验室工作保障体系，进一步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水平、实验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院决定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实验室建设的有关标准，紧密结合学院实际，负责对全院实验室建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布局及实验室科学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咨询、监督、审议，研究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推进我校的实验室工作的改革与建设。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分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教师代表和实验室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院办，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主动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实验技术的发展趋向，了解实验室工作、实验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动态，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实验室规划布局与建设、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实验室规划与建设

1.在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决定实验室的学术方向和研究布局，明确实验室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人力资源分配方案。

2.组织实验室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的决策方案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3.审批实验室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教学设备年度购置计划的审定，组织领导教学科研设备采购与安置。

4.论证和审议学校大型精密仪器的布局、购置、专管共用及使用效益考核与评估方案等问题。

5.负责实验设备年度维修计划的审议及实验设备的报废审议。

6.研究决定实验室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实验教学改革

1.对学院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方法、实验教学内容的重大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审议、指导、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2.对实验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监督指导，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为决策机构提供科学的分析和判断。

3.负责实验技术研究立项的审批，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和评奖。

4.负责对实验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总结管理工作经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设备利用率。

5.沟通信息，交流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经验，负责宣传推广优秀实验教学成果，为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服务好。

第十条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我院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完善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1.审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对我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好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作工作，促进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2.负责两年一次实验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二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成员要深入到实验室工作第一线，对实验课及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以取得正确信息反馈。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